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枞发改投资〔2020〕237号

关于枞阳县横埠中心学校新建教学楼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准枞阳县横埠中心学校新建教学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枞教财〔2020〕3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枞阳县横埠中心学校新建教学楼项目（项目编号：2020-340722-83-01-002381）。

二、项目法人：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三、项目实施单位：枞阳县横埠中心学校。

四、可研报告定性：为加强横埠中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教学需求，原则同意由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横埠中心学校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建设地点：枞阳县横埠镇中心学校。

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新建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教学楼 1 栋，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八、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 6 个月。

九、注意事项：

（一）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细化工程内容，控制工程概算，落实资金来源，积极做好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水利、地震等单位的衔接，完善必要性手续。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开工的土地、规划、环保等“八项条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此复。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枞阳分局。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